江宁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本级）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分类处置、督办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建议并督促整改。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街道、园区、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对直属党组织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职能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和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区属集团，将配合承担的公共和社会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改进监管方式，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一）以高质量党建为引领，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精准发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二是强化党管人才。三是建设廉洁国资。
（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上精准发力。一是聚焦重点改革，深化成果成效。二是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国资布局。
（三）以高质量监管为支撑，在强化国资履职效能上精准发力。一是完善监管权责清单。二是保障国资安全运营发展。三是加快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四是开展国资专项稽查。五是不断优化考核体系。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
		绩效指标明确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00%	1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00%	1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	10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
		结转结余率	0.00%	1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0.00%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不得分。

过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比率≤0%，得满分； 2.比率＞0%，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00%	1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00%	1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基础信息完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
			资产管理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 1.比率≤100%，得满分；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00%	1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履职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分类处置、督办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建议并督促整改。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街道、园区、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对直属党组织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职能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和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区属集团，将配合承担的公共和社会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改进监管方式，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区属企业在重要行业领域支撑力引领力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国资监督体系建设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10	10	
总计					100	
注：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评价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